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流通〔2019〕12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省直管县（市）商务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促进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改善消费环境，
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我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覆盖面，我
们修订了《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于2019年10月
23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



附件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关于促进中国品牌消费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品牌消费集聚区的指导意见》，为促进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改善消费环境，满足消费需求，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是指在河南境内满足居民对商业设施的综合性、专业性和社会性需求，以经营品牌商品和服务为主，集商贸、餐饮、文化、休闲和娱乐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设施；是集聚、引领、创造消费能力强，经营和管理模式新，具有一定规模，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第三条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管理工作由河南省商务厅组织实施。以鼓励提升消费功能多、集聚能力强的商业综合体为核心，以集聚品牌商品和品牌商家为目标，遵循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扶优扶强、动态管理、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主体为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品牌消费集聚区运营管理企业；集聚区以商贸为主体，集聚较多品牌，具备餐饮、文化、休闲和娱乐等功能，市场定位清晰，建筑风格鲜明，设施设备齐全；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招商、销售能力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省辖市级：商品经营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2. 县级（含直管县市、不含区）：商品经营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3. 正式开业 1 年以上；

4. 有与经营规模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用洗手间；

5.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反恐防暴机构、制度健全，有预案并组织演练；设有微型消防站，有专（兼）职消防应急小分队，管理规范；各种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消防安全；

6. 有明显、系统的品牌发展思路、品牌营销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

7. 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正规有序。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做出审核结论。对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以正式文件

向省商务厅出具推荐报告。

第六条 省商务厅评审程序

1. 复核申报材料。
2. 对通过材料复核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查。
3. 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评审。
4. 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5. 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6. 省商务厅正式行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见附件）；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申报企业的公司章程；
4.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告；
5. 消费集聚区建筑物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
6. 消费集聚区布局平面图；
7. 申报企业与经营商户（企业）之间的协议、合同（提供 70%以上）；
8. 消费集聚区建设运营方案；
9. 经有关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等公共设施安全合格证书；
10.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文件；反恐防暴机构、制度、预案及演练图片，日常管理机构、制度等资料；

申请材料统一以 A4 纸复印，装订成册，骑缝加盖企业印章，一式 2 份。

第八条 商务厅对获得认定的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不再受理认定申请。

1. 企业经营异常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 有偷、漏、骗税等行为的；
5. 被列入企业诚信经营黑名单的；
6. 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商务厅对获得品牌消费集聚区的企业颁发牌匾，优先纳入项目管理，优先安排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并及时报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和企业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 年印发的《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品牌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品牌消费集聚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业时间
地 址		
企业类型：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总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商品经营总面积 （平方米）		餐饮经营面积 （平方米）
文化休闲或娱乐等 经营面积（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公用洗手间 （平方米）
有无消防合格、电梯 合格相关证明		儿童娱乐场所是否符 合消防部门要求
双重预防体系 是否建立		微型消防站 是否建立
反恐、防暴机构、制 度是否健全		专（兼）消防小分队 是否建立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经营情况

经营类别	经营面积 (m ²)	经营内容	上年度 营业额 (万元)	品牌 商家 (个)	品牌商品数量	
					总数	其中中国 品牌数量
商 贸						
餐 饮						
文 化 休 闲						
旅 游						
其 他						
总 计						

备注：经营内容中，商贸含百货、超市、专卖店、专业店等；餐饮含中（西）式正（快）餐、咖啡厅、酒吧等；文化休闲含影院、游乐场、电玩城、网吧、KTV、溜冰场等；旅游含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为主要内容的观赏、游玩项目。

企业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承诺：保证所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按照各级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及企业相关信息。

备注：申报月之前溯 12 个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